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
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
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国第十届年度会议

CCW/AP.II/CONF.10/2
23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 11 月 12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4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最 后 文 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2	2
二、第十届年度会议的组织	3 - 12	2
三、第十届年度会议的工作	13 - 18	3
四、结论和建议	19 - 25	5

附 件

一、第十届年度会议议程	6
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在第十届年度会议上发出的 呼吁	7
三、第十一届年度会议临时议程	8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 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 一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9
五、《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 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 2009 年专家组会议费用估计	11
六、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名单	13
七、提交第十届年度会议的国家年度报告一览表	14
八、文件清单	18

一、导 言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96年5月3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13条规定,为了在与议定书的实施有关的一切问题上进行协商与合作,应每年召开一次议定书缔约国会议。

2. 2007年11月6日举行的第九届年度会议商定,向第十届年度会议提出临时议程建议,该临时议程载于会议最后文件(CCW/AP.II/CONF.9/2)附件三。会议还审议了估算的第十届年度会议费用,建议在2008年的会议上予以通过(CCW/AP.II/CONF.9/2,附件四)。2007年11月7日至13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在报告(CCW/MSP/2007/5)第40段中决定,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届年度会议于2008年11月12日在日内瓦举行。

二、第十届年度会议的组织

3. 第十届年度会议于2008年11月12日由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蒂姆·考勒先生主持开幕。

4. 这届会议共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在2008年11月12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确认了对瑞士大使于尔格·施特莱先生担任第十届年度会议主席的提名。会议还确认了对中国的成竞业先生、俄罗斯联邦的瓦莱里·肖明先生和南非的约翰·凯勒曼先生担任副主席的提名。

5.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任命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人道主义公约科”科长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政治事务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担任第十届年度会议秘书。

6. 已通知保存人愿接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下列国家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

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 下列《公约》缔约国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贝宁、古巴、格鲁吉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

8. 下列《公约》签署国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埃及。

9. 下列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海地、科威特、黎巴嫩、莫桑比克、阿曼、卢旺达、新加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1.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出席了年度会议的公开会议。

12.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德国地雷行动小组、促进执行集束弹药公约联盟、“日内瓦呼吁”组织、国际残疾人协会、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地雷行动。

三、第十届年度会议的工作

13.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附件一所载的议程。会议还指出，1999年举行第一届年度会议通过、2002年12月11日修订、载于CCW/AP.II/CONF.6/2号文件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年度会议议事规则比照适用于第十届年度会议。

14.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CCW/AP.II/CONF.9/2号文件附件四所载的会议费用分摊安排。

15.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收到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的祝辞，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蒂姆·考勒先生宣读了祝辞。

16. 下列代表团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审查议定书实施情况及现况的讨论，和审议缔约方根据第13条第4款提交报告的有关问题：阿塞拜疆、澳大利亚、白

俄罗斯、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和土耳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 以及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 格鲁吉亚、印度、爱尔兰、日本、立陶宛、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代表联合国排雷行动工作队)、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以及人权观察社和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的代表也发了言。一般性意见交换期间的发言, 反映在会议的简要记录中, 简要记录将在晚些时候印发。

17. 会议审议了技术附件第 2 条(c)款和第 3 条(c)款所允许的推迟遵守《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技术附件第 2 条(b)款和第 3 条(a)和/或(b)款的问题。会议指出, 由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 允许的推迟期将在 2007 年 12 月 3 日到期。

18.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会议收到了下列国家的国家年度报告: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报告载有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议定书的资料;
-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 (c) 为满足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d) 与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e)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
- (f) 其他有关事项; 以及
- (g) 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排雷数据库的资料。

四、结论和建议

19.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生效十周年之际发出一项呼吁，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加入议定书。会议的该呼吁载于附件二。

20. 会议建议，联合国秘书长作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保存人、年度会议主席代表各缔约国利用他们的威望，努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目标。为此，会议请主席考虑就他所作的努力，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会议还吁请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通过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行动 2 至 5，在各自地区推动各国更广泛地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21. 鉴于 2002 年第四届年度会议决定，在当届会议结束时指定下届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以确保主席筹备工作的连续性，因此会议决定提名拉脱维亚大使 Jānis Mažeiks 为将于 2009 年举行的缔约国第十一届年度会议的候任主席，中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德国的代表为候任副主席。

22. 会议讨论了 2009 年召开第十一届年度会议的问题，决定该届会议的日期问题将由 2008 年 11 月 13 至 14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处理。会议决定，不需要为第十一届年度会议召开筹备会议。会议商定向第十一届年度会议提出临时议程建议，该临时议程载于附件三。会议还审议了第十一届年度会议估计费用(见附件四)，并建议于 2009 年举行第十一届年度会议时予以通过。

23. 会议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由第十一届年度会议候任主席总体负责，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审议缔约国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交的报告，以及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专家小组还将讨论简易爆炸装置的问题。

24. 会议还决定，专家小组 2009 年的会议将在 2009 年 4 月 20 和 21 日举行，会议还通过了专家小组的费用估算(见附件五)。第十一届年度会议将审议专家小组的工作。

25. 第十届年度会议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在对载于 CCW/AP.II/CONF.10/CRP.1 号文件中的最后文件，作口头订正后通过了该项文件，现以 CCW/AP.II/CONF.10/2 号文件印发。

附 件 一

第十届年度会议议程

(2008 年 11 月 12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会议开幕。
2. 确认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提名。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任命会议秘书长。
6.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7.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8. 一般性交换意见。
9.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10.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11.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12.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13. 其他事项。
14.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附 件 二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国在第十届年度会议上发出的呼吁 (2008 年 11 月 12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我们，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届年度会议：

铭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对减轻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所造成的苦难的国际努力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是适用于所有各种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唯一国际法律文书；

按照第 13 条第 3 款(a)项审查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审议了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

欢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十周年，已有 92 个国家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

欢迎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通过促进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行动计划；

强调尽可能广泛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重要性；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加入议定书。

附 件 三

第十一届年度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1 月 12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建议)

1. 会议开幕。
2. 确认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提名。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任命会议秘书长。
6.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7.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8. 一般性交换意见。
9.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10.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11.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12.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13. 其他事项。
14.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附 件 四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
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一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2008 年 11 月 12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建议)

1. 2008 年 11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届年度会议决定，于 2009 年 11 月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十一届年度会议，为期一天。
2. 本文件系根据缔约国的上述决定提交，文件中开列了召开上述会议的估计费用，数额为 250,400 美元。费用估计的细目见附表。
3. 应指出，费用估计是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预期工作量算出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闭幕和有关工作结束并将所有有关费用记入帐户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4.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多边裁军会议及有关会议的惯例，并如此种会议的议事规则中所反映的那样，会议费用是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的，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接受邀请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会议费用。
5. 待缔约国核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根据估计费用总额和适用的摊款办法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会议名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
 第二号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
 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一届年度会议
 2009 年 11 月，为期一天，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 服务 (美元)*	会 前 文 件 (美元)*	会 期 文 件 (美元)*	简 要 记 录 (美元)*	会 后 文 件 (美元)*	所需支助 服务(美元)*	所需其他 服 务 (美元)*	合 计* (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13,700							13,700
文件翻译		23,100	17,700	40,100	33,300			114,200
所需支助服务						31,000		31,000
所需其他服务							3,400	3,400
合 计	13,700	23,100	17,700	40,100	33,300	31,000	3,400	162,300

* 按 1 美元 = 1.14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162,3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1)	一名 P-3, 6 个月	78,000
	小 计	78,000
	方案支助费用(B 的 13%)	10,100
	B 小计	88,100
	A+B 总计(四舍五入)	<u>250,400</u>

附 件 五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 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 议定书缔约国专家组 2009 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2008 年 11 月 12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1. 2008 年 11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届年度会议决定，于 2009 年举行缔约国专家组会议，为期两天。

2. 本文件系根据缔约国的上述决定提交，文件中开列了召开上述会议的估计费用，数额为 32,900 美元。费用估计的细目见附表。

3. 应指出，费用估计是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预期工作量算出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闭幕和有关工作结束并将所有有关费用记入帐户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4.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多边裁军会议及有关会议的惯例，并如此种会议的议事规则中所反映的那样，会议费用是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的，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接受邀请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会议费用。

5. 待缔约国核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根据估计费用总额和适用的摊款办法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会议名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专家组会议

2009 年 4 月，为期两天，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 服务 (美元)*	会前 文件 (美元)*	会期 文件 (美元)*	简要 记录 (美元)*	会后 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 服务 (美元)*	所需其他 服务 (美元)*	合 计* (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27,000							27,000
所需支助服务						2,200		2,200
所需其他服务							3,700	3,700
合 计	27,000	0	0	0	0	2,200	3,700	32,900

* 按 1 美元 = 1.14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32,9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

A+B 总计(四舍五入) 32,900

附 件 六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名单
(截至 2008 年 11 月 12 日)

- | | | |
|---------------|-----------|-------------------|
| 1. 阿尔巴尼亚 | 33. 几内亚比绍 | 65. 秘鲁 |
| 2. 阿根廷 | 34. 教廷 | 66. 菲律宾 |
| 3. 澳大利亚 | 35. 洪都拉斯 | 67. 波兰 |
| 4. 奥地利 | 36. 匈牙利 | 68. 葡萄牙 |
| 5. 孟加拉国 | 37. 冰岛 | 69. 大韩民国 |
| 6. 白俄罗斯 | 38. 印度 | 70.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7. 比利时 | 39. 爱尔兰 | 71. 罗马尼亚 |
| 8. 玻利维亚 | 40. 以色列 | 72. 俄罗斯联邦 |
| 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41. 意大利 | 73. 塞内加尔 |
| 10. 巴西 | 42. 牙买加 | 74. 塞舌尔 |
| 11. 保加利亚 | 43. 日本 | 75. 塞拉利昂 |
| 12. 布基纳法索 | 44. 约旦 | 76. 斯洛伐克 |
| 13. 柬埔寨 | 45. 拉脱维亚 | 77. 斯洛文尼亚 |
| 14. 喀麦隆 | 46. 利比里亚 | 78. 南非 |
| 15. 加拿大 | 47. 列支敦士登 | 79. 西班牙 |
| 16. 佛得角 | 48. 立陶宛 | 80. 斯里兰卡 |
| 17. 智利 | 49. 卢森堡 | 81. 瑞典 |
| 18. 中国 | 50. 马达加斯加 | 82. 瑞士 |
| 19. 哥伦比亚 | 51. 马尔代夫 | 83. 塔吉克斯坦 |
| 20. 哥斯达黎加 | 52. 马里 | 8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21. 克罗地亚 | 53. 马耳他 | 85. 突尼斯 |
| 22. 塞浦路斯 | 54. 摩纳哥 | 86. 土耳其 |
| 23. 捷克共和国 | 55. 摩洛哥 | 87. 土库曼斯坦 |
| 24. 丹麦 | 56. 瑙鲁 | 88. 乌克兰 |
| 25. 厄瓜多尔 | 57. 荷兰 | 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26. 萨尔瓦多 | 58. 新西兰 | 90. 美利坚合众国 |
| 27. 爱沙尼亚 | 59. 尼加拉瓜 | 91. 乌拉圭 |
| 28. 芬兰 | 60. 尼日尔 | 92. 委内瑞拉 |
| 29. 法国 | 61. 挪威 | |
| 30. 德国 | 62. 巴基斯坦 | |
| 31. 希腊 | 63. 巴拿马 | |
| 32. 危地马拉 | 64. 巴拉圭 | |

附件七

提交第十届年度会议的国家年度报告一览表 (截至 2008 年 11 月 12 日)

所用表格：

表格 A：资料传播

表格 B：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表格 C：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表格 D：立法

表格 E：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表格 F：其他有关事项

表格 G：提供给联合国排雷数据库的资料

注：

标准： 提供标准/正常报告表格

概要： 提供概要，附有(或未附有)与上一次报告相比内容有所变化的表格

L： 提交所用的语文(C：中文；E：英文；F：法文；R：俄文；S：西班牙文)

《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国	提交日期	使用的报告 格 式	信息是否 可提供给其 他缔约国	报告项目的实质内容： 所用表格							语文
				A	B	C	D	E	F	G	
阿尔巴尼亚											
阿根廷											
澳大利亚	01.11.2008	标准	是	✓	✓	✓	✓	✓	✓	✓	E
奥地利	18.06.2008	标准	是	✓	✓	✓	✓	✓	✓	✓	E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23.09.2008	标准	是	✓	✓	✓	✓	✓	✓	✓	R
比利时											
玻利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	17.07.2008	标准	是	✓	✓	✓	✓	✓	✓	-	E
巴西	10.09.2008	概要	是	✓	✓	✓	✓	✓	✓	✓	E
保加利亚	08.10.2008	概要	是	-	-	-	-	-	-	-	E

《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国	提交日期	使用的报告 格 式	信息是否 可提供给其 他缔约国	报告项目的实质内容： 所用表格							语文
				A	B	C	D	E	F	G	
布基纳法索											
柬埔寨	02.04.2008	标准	是	✓	✓	✓	✓	✓	✓	✓	E
喀麦隆											
加拿大											
佛得角											
智利											
中国	31.10.2008	概要	是	✓	✓	✓	✓	✓	✓	-	C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30.09.2008	概要	是	-	✓	✓	-	✓	✓	✓	E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24.09.2008	概要	是	✓	✓	-	✓	✓	✓	✓	E
丹麦											
厄瓜多尔	01.10.2008	标准	是	✓	✓	✓	✓	✓	✓	✓	S
萨尔瓦多											
爱沙尼亚	22.09.2008	概要	是	-	-	-	-	-	✓	-	E
芬兰	24.09.2008	概要	是	-	✓	-	✓	✓	-	✓	E
法国	30.09.2008	概要	是	-	✓	-	-	✓	✓	✓	F
德国	12.08.2008	概要	是	✓	✓	✓	✓	✓	✓	✓	E
希腊	05.11.2008	概要	是	✓	✓	✓	✓	✓	✓	✓	E
危地马拉	22.09.2008	概要	是	✓	✓	✓	✓	✓	✓	✓	S
几内亚比绍											
教廷	12.11/2008	概要	是	-	-	-	-	-	-	-	E
洪都拉斯											
匈牙利	11.11.2008	标准	是	-	-	-	-	-	✓	-	E
冰岛											
印度	27.10.2008	概要	是	-	-	-	-	✓	-	-	E
爱尔兰	10.11.2008	标准	是	✓	✓	✓	✓	✓	✓	✓	E
以色列	12.11.2008	标准	是	✓	✓	✓	✓	✓	✓	✓	E
意大利	01.10.2008	概要	是	✓	✓	-	-	-	✓	-	E
牙买加											
日本	16.09.2008	概要	是	-	-	-	-	✓	-	-	E
约旦											
拉脱维亚	01.10.2008	标准	是	✓	✓	✓	✓	✓	✓	✓	E
利比里亚											
列支敦士登	29.08.2008	概要	是	-	-	-	-	-	-	-	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 件 八

文件清单

CCW/AP.II/CONF.10/1	第十届年度会议临时议程
CCW/AP.II/CONF.10/2	最后文件
CCW/AP.II/CONF.10/CRP.1	最后文件草案
CCW/AP.II/CONF.10/INF.1 和 Corr.1	与会者名单
CCW/AP.II/CONF.10/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

会议正式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到：
<http://documents.un.org>，也可从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一部分的《特定常规
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正式网站上查到：<http://www.unog.ch/ccw>。

-- -- -- -- --